

#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申請審查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3861900 號函准予訂定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2862100 號函准予修訂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31250 號函准予修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稱本基金會)依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(以下稱本須知)第四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基金會為審查本須知第四點規定文件，組成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申請審查小組」(以下稱本小組)，負責審查工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召集人由本基金會指派代表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遴聘(派)之：
  - (一) 會展產業、創新產業、宣傳行銷、商業經營及時尚產業領域學者專家代表。
  - (二)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代表。
  - (三) 本基金會代表。前項所列學者專家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不得連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產業局及本基金會代表不在此限。  
本小組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、專業人士或申請人列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；同意與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進行審查時，應依申請案件之完整性、場地技術安全、專業執行力、履歷實績及配合展館場地使用等項目，辦理綜合審查。審查結果交本基金會通知申請單位，及辦理展館場地使用順序及檔期排定。  
若遇檔期衝突時，由本小組依申請單位屬性、以往經驗及成效、

活動類型、活動效益等條件決定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請委員迴避或解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申請案件之申請人。

（二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就申請案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或義務之關係。

（三）現為或曾為申請案件申請人之僱用人、受僱人或代理人。

（四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八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基金會相關預算支應。